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海南省教育厅

琼卫科教〔2023〕5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若干  
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海南医学院及各附属医院，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各相关单位，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加快提升我省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推动健康海南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海南省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海南省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措施

## 2、医学科技创新项目任务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海南省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在海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激发全省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创新活力，加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力度，依靠科技创新引领推动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岛，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建立医学科技创新组织协调机制

1.联合省科技厅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梳理医学科技创新制约因素，协调相关厅局完善制度体系，统筹全领域创新资源，协同发力推动医学科技创新。

2.成立由省卫生健康委主任任组长，相关处室和省级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医学科技创新工作。

3.由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承担医学科技创新能力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依托省医学会完善省级区域医学伦理委员会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推动全省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提高伦理审查效率。

4.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由“一把手”负总责，完善内部科研管理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聚焦前沿技术、重大疾病、传染病防治和临床应用与转化，明确医学科技创新发

展目标和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实施医疗卫生机构分类管理，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省级和区域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大科研资金投入，设立机构内科研项目专项经费，发挥医学科技创新核心作用，瞄准国内一流，重点解决临床和公共卫生服务需要，依靠科技创新提升全省医学科研和诊疗水平。鼓励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和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医联体、对口帮扶等形式，联合三级医院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开展医学研究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5.设立省级临床研究专家委员会，建立“医防融合”机制，梳理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情况，开展专业学术指导、监测评估、伦理监督和管理培训等工作，定期研究评估医学研究发展趋势，提出决策建议。

## 二、推进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6.构建医教研产融合创新联合体。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合作关系，联合开展医学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加强多学科交叉，推动多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培育和发展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评价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科技成果评价、知识产权运营、合规风险、技术投融资、供需对接、交易谈判、项目孵化等专业技术转移服务。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在促进成果转移转化方面的纽带作用，完善技术转移功能，打通医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上下游”堵点。

7.进一步发挥重大新药创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基地作用。持续推进重大新药创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试点工作，以海口国家高新区、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等为依托，推动重大新药成果、疫苗检测试剂等优先在海南转化应用。坚持市场主导，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实现临床转化应用与推广。

8.加快推进数字疗法临床科研示范。依托“海南省数字疗法临床试验中心”，推进建设全国领先的数字疗法临床科研示范基地。引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积极开展数字疗法临床研究、评价和技术攻关，推进关键技术和产品的临床转化，鼓励真实世界数据在数字疗法产品注册审批和上市临床验证中的应用。

9.打造全省医学创新共享实验室平台。联合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共建共享实验室平台，盘活医学科研资源，实现大型仪器设备、生物样本库和医学研究数据的共享。建立完善的平台使用、管理和共享机制。鼓励跨学科、跨单位和跨区域的平台合作，支持基于多学科、多中心和多区域的医学科研平台的建设。

10.优化三级医疗机构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研究制定明确指标，引导临床科研成果通过新技术、新产品、新指南、新规范等形式，及时有效转化到临床应用，为医疗水平提升和规范化提供能力支撑，突出体现科研水平作为衡量三级医疗机构核心竞争力

和未来发展能力的关键核心作用。

11.组建省级药物临床试验联盟。加强省内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相关企业间的交流合作，建立科研伦理审查、学术审查、检验检查结果等互认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与合作，积极开展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打造海南省临床试验对外输出的统一窗口，规范临床试验承接和开展流程，缩短临床试验周期，提高临床试验质量，推动海南省创新药械研发产业发展。

12.组建真实世界联盟。以先行区内国家药监局海南真实世界数据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简称真研实验室）和医疗卫生机构打造的科技创新平台为联盟中心，通过专科专病形式，邀请国内外知名院士和专家等高水平研究者共同参与，以省卫健委、省药监局、省科技厅、乐城先行区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的政策支持平台，组建打造多部门多机构参与，集科学研究、医疗服务和产业发展为一体的真实世界联盟组织。提升先行区内就医流量，共享真实世界研究成果。

### 三、加强医学科技创新队伍建设

13.加强专职科研人员队伍建设。到“十四五”末，市县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区域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科研人员（包括取得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专利技术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下同）不少于本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1%，省级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和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科研人员

不少于本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2%。鼓励三级医院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专职科研岗位，研究制定专职科研人员聘用管理办法，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中的参与程度、工作时间、业绩贡献等因素，合理确定科研人员收入水平，保障专职科研人员相关待遇。现有空余岗位不足的，实行退一转一，直至满足数量要求。

14.加快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工作。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以省级人才引进项目为载体，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专职科研人才，在常设岗位无相应空缺的情况下，可通过申请特设岗位进行引进聘用，聘用时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同时按照聘用岗位落实相应人才待遇，实现精准、快速引进。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专家人才联系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专家人才引进和使用情况。积极吸收外来优秀知名专家加入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推动我省医学学术引领和学科建设发展。

15.大力培育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结合医疗卫生“精英人才”计划、“科研能力”提升班及科技计划项目等，着力培养学科带头人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军人才。鼓励培育对象到国内外重点大学或科研单位参加进修或做访问学者，将其培训进修情况作为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选先进的重要考核指标。

16.壮大青年科技人才和专业化科技管理队伍。依托临床医学中心及其协同创新网络，举办医疗卫生科研能力系列培训班，开

展线上线下专题培训，持续提升青年医务和疾控工作者专业能力与科研水平。创造条件为科技管理人才提供发展空间，培养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和服务意识、具备较强科技业务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

17.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规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完善政策，鼓励医务和疾控人员提升学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海南医学院探索和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共同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逐步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对获评国家科技成果奖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的医学科技团队，在依托现有学位授权点招生基础上，加大招生名额并按一定比例向团队倾斜。

#### 四、加大医学科技投入

18.设立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联合项目。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共同设立海南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联合项目，形成部门联动、财政引导、机构投入机制，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近三年内，在省科技厅科技专项中每年安排 3000 万，支持省内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实施医学科研项目，带动全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培养一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19.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自主投入。将 R&D 作为三级甲等医院复审科研评价的重要指标，确保医疗机构对科研的投入稳定快速增长。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平均每年 R&D 增长 50% 的目标。

20.建立医学科研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设

立公益性、慈善性基金支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吸引民间资本支持医学科技创新，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五、完善科技创新激励保障政策

21.创新医疗卫生科技成果和科研人才评价机制。坚持以需求评价人才，完善医学科研人才考核评价方式。基础医学领域评价重点从成果数量转向质量、原创价值和学术贡献等方面，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建立以论文质量及发表引用、专利质量和数量为主的评价标准。应用医学研究领域以实现国家目标和社会价值为主，注重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诊疗防治等服务的影响评价，建立以研发能力、实际贡献、转化应用、技术服务、健康改善和产业发展等为导向医学科研人才的评价标准。推动修订《海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科研水平要求进行优化调整。

22.设立海南医学科技奖。由省医学会面向全省卫生健康行业设立医学科技奖，包括医学科学技术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等，奖励在海南省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的科研积极性。奖项每年评选一次，并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中华医学科技奖。

23.优化临床研究机构的要素保障。推动经备案的临床研究机构，逐步加大临床研究床位数的比例，至2025年达到10%左右。

对认定的临床研究床位数，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管理，不列入病床效益、周转率和使用率考核。

24.完善科研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聘用制度。经书面申请、单位同意，可按照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规定，采取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等方式，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或其他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兼职，也可在职创办与本人在事业单位所从事专业相关的企业，也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离岗创业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

25.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激励机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成果持有单位自主分配，主要用于对科研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工作。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26.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强化科研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逐步提高科研人员的稳定收入水平，引导鼓励临床医务人员积极参与科研工

作。在内部绩效分配时向科技创新人才予以倾斜。

27.提高科研人员科研自主权。为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赋予技术路线决策权，在不改变研究方向和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经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允许项目负责人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28.优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强化财政科研项目绩效激励，提高科研经费中的间接费用比重。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软科学项目、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联合项目、人才类项目及院士工作站、院士团队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补助试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医疗卫生机构在保障项目日常科研活动顺利开展的情况下，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团队和人员倾斜。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财政不予收回。

29.优化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因公出国（境）开展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便利性，优化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审查、审批、备案等工作流程，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 **六、营造良好医学科研环境**

30.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管理体系，完善机构内部临床研究科学性审查、伦

理审查、立项、结项和信息披露等制度，发挥好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指导 and 基础支撑功能，帮助引导研究者在研究方案设计、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提升水平。强化监督检查和全流程管理，增强责任和风险意识，提高临床研究质量，促进临床研究结果及时有效转化到临床应用。

31. 优化医学科研诚信环境。弘扬坚持真理、求真务实的优良学风，切实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科研人员诚信意识，自觉遵守科研诚信规则。健全医学科研诚信制度建设，研究制定《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推动医学科研失信信息记入海南省科研诚信系统。持续开展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活动，坚持正面典型引导与反面案例警示教育相结合，建立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通报常态机制，持续释放对科研失信行为“零容忍”的信号。

32. 加强医学伦理审查和监管。依托省医学会完善省级医学伦理委员会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评估各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质量和审查效率，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防范医学伦理风险。严肃查处医学伦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引导医学科研人员自觉践行医学伦理要求。

33. 建立科技创新容错机制。正确区分对待医学科技改革创新中出现的问题和失误，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经费

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勤勉尽责，在不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未谋私利前提下，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科研项目未达到预定目标效果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报告说明情况，经专家评议认为符合客观实际，可视情免除责任，不影响科研人员的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和提拔使用。

## 附件 2

## 医学科技创新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实施单位	指导单位	内容	备注
1	设立省卫生健康科技联合项目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	支持省内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实施医学科研项目，带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培养一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完成时限： 2027 年年底 经费： 3000 万/年
2	建设全省医学创新共享试验平台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通过深入摸底及盘活医学科研资源，实现大型仪器设备、生物样本库和医学研究数据共享；建立完善的平台使用、管理和共享机制，鼓励跨学科、跨单位和跨区域的平台合作，支持基于多学科、多中心和多区域的医学科研平台的建设。	完成时限： 2023 年年底 前
3	组建省级药物临床试验联盟	二甲以上医疗机构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打造海南省临床试验对外输出的统一窗口，规范临床试验承接和开展流程，缩短临床试验周期，提高临床试验质量，推动海南省创新药械研发产业发展。	完成时限： 2023 年年底 前

4	设立省级区域医学伦理委员会	省医学会	省卫生健康委	完善省级区域医学伦理委员会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推动全省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提高伦理审查效率。	完成时限： 2023年7月前
5	数字疗法临床研究示范建设	二甲以上医疗机构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依托“海南省数字疗法临床试验中心”，推进建设全国领先的数字疗法临床科研示范基地。引导医疗机构积极开展数字疗法临床研究、评价和技术攻关，推进关键技术和产品的临床转化，鼓励真实世界数据在数字疗法产品注册审批和上市临床验证中的应用。	持续推进
6	设立海南医学科技奖	省医学会	省卫生健康委	奖项由省医学会设立，主要奖励在海南省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全省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奖项每年评选一次，并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中华医学科技奖。	完成时限： 持续推动
7	医学科技创新队伍建设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海南医学院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	加强专职科研人员队伍建设，加快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大力培育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壮大青年科技人才和专业化科技管理队伍，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规模。	完成时限： 持续推动

8	创新医疗科技成果和科研人才评价机制。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省委人才局、省卫生健康委	将科研成果转化作为重要指标纳入科研绩效和人才评价聘用体系，坚持以需求评价人才，完善医学科研人才考核评价方式。推动修订《海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科研水平要求进行优化调整。	完成时限： 2023年内完成
9	优化科研项目经费、绩效、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激励机制管理。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提高科研经费中的间接费用比重。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成果持有单位自主分配，主要用于对科研人员和团队的奖励。在内部绩效分配时向科技创新人才予以倾斜。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工作。	完成时限： 持续推动
10	医学科研诚信环境建设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	健全医学科研诚信制度建设，研究制定《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推动医学科研失信信息记入海南省科研诚信系统，建立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通报常态机制。	完成时限： 持续推动

---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校对人：袁芳